

## 本會為穩定專幼教學環境 爭取提升臺南市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條件

長期以來臺南市專設幼兒園（下稱專幼）契約進用職員流動率居高不下，導致專幼之教學環境難以穩定。此都源於臺南市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勞動條件低落，學士學位薪水只有27441元，無考核敘薪晉級機制，歷年公教人員調薪，也無契約進用職員，已數年未調整薪水。

本會於民國111年1月24日發文至教育局，建議教育局以下改善措施：

### 一、建立考核晉級機制

為解決專幼職員高流動率問題，建議教育局可參考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嘉義市、基隆市……等諸多縣市，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之考核晉級機制。

### 二、專業工作回歸專業

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多擔任專設幼兒園人事、會計專業工作，因為非專業兼任，無專業加給，在低薪下，更雪上加霜，本會認為專業工作應該回歸專業。

綜上所述，臺南市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相關待遇條件低落，薪水低，無考核晉級又要負擔極具專業能力的工作，工作壓力大，又無專業加給，此待遇條件已無法留住人才，流動率高，已間接影響專設幼兒園教學環境，建請教育局儘速改善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條件，契約進用職員也能納入本次調薪。此議題許又仁議員也於議會中質詢關心，並於民國111年2月15日由許又仁議員服務處發文督促教育局加速處理。本會呼籲教育局能儘速改善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條件，穩定專設幼兒園之教學環境。

#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  
承辦人：呂靜玲  
電話：06-2089766 #16  
傳真：06-2089066  
電子信箱：tneu001@gmail.com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100000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待遇與調薪乙案，建請貴局考量專設幼兒園教學品質，穩定其人事，使其教學環境更佳，改善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條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南市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勞動條件低落，學士學位薪水只有27441元，無考核敘薪晉級，歷年公教人員調薪，也無契約進用職員，已數年未調整薪水。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嘉義市、基隆市……等諸多縣市，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，學士起薪皆高於臺南市，還有考核晉級機制。
- 二、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多擔任專設幼兒園人事、會計專業工作，因為非專業兼任，無專業加給，在低薪下，更雪上加霜，本會認為專業工作應該回歸專業，由非專業人士兼任，貴局無法給足待遇條件，容易造成人員異動，影響幼兒教育環境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臺南市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相關待遇條件低落，薪水低，無考核晉級又要負擔極具專業能力的工作，工作壓力大，又無專業加給，此待遇條件已無法留住人才，流動率高，已間接影響專設幼兒園教學環境，建請貴局儘速改善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條件，本次調薪人員也能納入契約進用職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立專設幼兒園  
副本：臺南市議員許又仁服務處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陳華芸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議員許又仁服務處 函

地址：711014臺南市歸仁區大仁街15號  
承辦人：王平會  
電話：06-3300115  
手機：092156720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仁服務字第11100000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待遇與調薪乙案，建請貴局考量專設幼兒園教學品質，穩定其人事，使其教學環境更佳，改善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條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議員曾在議會中質詢過此案。
- 二、民眾反應待遇低於其他縣市，至今未見改善。
- 三、請貴局穩定人心，加速處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議員許又仁服務處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